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郑晓哲先生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郑晓哲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

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郑晓哲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郑晓哲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郑晓哲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和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 **郑晓哲先生简历**

郑晓哲先生，53岁，郑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保监会财会部保险保障基金处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郑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